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319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對外關係

國聯盟約·九國條約·非戰公約（合訂本）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中英文合刊本）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319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政治・對外關係

國聯盟約・九國條約・非戰公約（合訂本）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中英文合刊本）

國聯盟約・九國條約・非戰公約（合訂本）

目錄

國聯盟約	一
附 一九一九年國聯盟約附款所載之會員國及國聯第一任祕書長	二〇
附 一九二九年一月國聯之會員國	二一
附 修正盟約第十六條議定書附件八附件九附件十附件十一	二二
附 修正盟約第二十六條議定書附件十二附件十三附件十四	三〇
九國條約	三九
附 華盛頓會議關於中國議決各案	四三
非戰公約	四九
附 國民政府加入非戰公約批准書	五五

謝國光與魏人非彈公辟書……五五

謝國光與魏人非彈公辟書……五五

謝國光與魏人非彈公辟書……五五

謝國光與魏人非彈公辟書……五五

謝國光與魏人非彈公辟書……五五

謝國光與魏人非彈公辟書……五五

謝國光與魏人非彈公辟書……五五

謝國光與魏人非彈公辟書……五五

謝國光與魏人非彈公辟書……五五

目錄

國聯盟約

各締約國爲增進國際間的協作並保持其和平與安寧起見特允接受不從事於戰爭之義務維持各國間光明公允榮譽之邦交

確守國際公法之規定以爲各國政府間行爲之軌範

在有組織之民族間彼此待遇公平並密遵條約上一切的義務

制定國際聯合會盟約如下

第一條

(一)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應以本盟約附款所列之各簽押國及附款內所列願意無保留條件加入本盟約之各國爲度此項加入應在本盟約實行後兩個月內備聲明書送交祕書廳並應通知聯合會中之其他會員

(二) 凡完全自治國自治屬地或殖民地爲附款中所未列入者如經大會三

分二之同意得加入爲國際聯合會會員惟須確切保證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並須承認聯合會所規定關於陸海空軍實力並武裝之規則

(三) 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前預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退出時須將其所有的國際義務及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

第二條

聯合會按照本盟約所規定之行動應由一大會及行政院執行之並以一常

川祕書廳襄助一切

第三條

(一) 大會由聯合會會員之代表組織之

(二) 大會應按照規定時期或隨時按事機所需要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選定之地點開會

(三) 大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行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

何事件

(四)大會開會時聯合會每一會員得派代表至多不得過三人但祇有一投

票權

第四條

(一)行政院由協商及參戰國之代表與聯合會其他四會員之代表組織之此聯合會之四會員由大會隨時酌量選定在大會第一次選定四會員代表以前比利時巴西西班牙希臘之代表應爲行政院會員

(二)行政院經大會多數核准得指定聯合會其他之會員代表爲行政院常任會員行政院經同樣之核准得增加大會所欲選舉爲行政院會員之名額及連任之規程(又二)大會經三分二之同意應規定行政院非常任委員之選舉法如任期

(三)行政院應隨時按事機所需要並至少每年一次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

他選定之地點開會

(四)行政院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行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五)凡未列席於行政院之聯合會會員如遇該院討論一事件與之有特別關係時得請其派一代表以行政院會員名義列席

(六)行政院開會時聯合會之每一會員出席於行政院者祇能派代表一人並祇有一投票權

第五條

(一)除本盟約或本條約(註——凡爾塞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合會出席於會議之會員全體之同意

(二)關於大會或行政院開會之手續問題並包括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在內均由大會或行政院規定並由聯合會出席於會議之會員大多數之同

意決定之

(三)大會第一次會議及行政院第一次會議均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

第六條

(一)常川祕書廳設於聯合會所在地祕書廳設一祕書長及必要之祕書並職員

(二)第一任祕書長以附款所載之人員充之嗣後之祕書長應由行政院經大會大多數之贊成特任之

(三)祕書廳之祕書及職員由祕書長經行政院之核准委任之

(四)聯合會之祕書長爲大會及行政院之當然祕書長

(五)聯合會經費應由聯合會會員擔任其分配之比例由大會決定之

第七條

(一)聯合會會址設於日內瓦

(二) 行政院得隨時議決將聯合會會址改移他處

(三) 凡屬於聯合會或與該會有關係之一切位置連祕書廳在內無論男女均得充任

(四) 聯合會會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服務聯合會時得享外交上之特權

(五) 聯合會或其人員或蒞會代表所居住之房屋及所有他項產業均不得

侵犯

第八條

(一) 聯合會會員承認爲維持和平起見必須將該本國軍備減至最少之限度以適足保衛國境之安寧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爲度

(二) 行政院應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以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畫俾供各國政府之參考及決定

(三) 此項計畫至少每十年須重新檢查及修正一次

(四)此項計畫經各國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限制非得行政院之同意不得超過

(五)聯合會會員咸以私人製造軍械及軍用品常常引起重大之異議行政院應妥籌適當辦法以免流弊惟應兼顧聯合會會員未能製造其安全所必需之軍械及軍用品者之需要

(六)聯合會會員有將其國內關於軍備之程度陸海空軍之計畫及可供戰爭之工業情形互換最誠實最完備的通知之義務

第九條

設一常川委員會俾向行政院條陳關於第一第八兩條所規定之履行及通常關於陸海空軍問題

第十條

聯合會會員有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領土之完全及現有政治上

之獨立以防禦外來侵犯之義務如遇此種侵犯或有任何威脅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

(一)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威脅不論其直接或間接涉及聯合國任何會員皆爲有關聯合國全體之事聯合國應設法挽救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聯合國任何會員之請求祕書長應即召集行政院

(二)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國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

第十二條

(一)聯合國會員約定倘聯合國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應將此事提交公斷或法律裁判或交行政院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裁決或法律判

決或行政院報告三個月以後不得從事於戰爭

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裁決或法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亦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在六個月內制定

第十三條

(一)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凡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或法律裁判而不能用外交方法圓滿解決者應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或法律裁判

(二)茲聲明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釋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有無違反國際義務之事實或此種違反應行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為在適於提交公斷或法律裁判之列

(三)此類爭議應提交依據第十四條所設立之國際永久法庭或爭議各造彼此同意之任何法庭或各造間現行條約中規定之法庭

(四)聯合會會員彼此約定以完全誠意實行一切裁決或判決并對於遵從裁決或判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從事於戰爭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決或判決者行政院應擬定辦法俾發生效力

第十四條

行政院應制定設立國際永久法庭之計畫交聯合會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并判決之凡有爭議或問題經行政院或大會提交者該法庭亦得發抒意見

第十五條

(一)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規定提交公斷或法律裁判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爭議當事國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祕書長祕書長即着手籌備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一切

(二)在最短期限內相爭各造應以案情之說明書連同相關之事實及文件從

速送交祕書長行政院即將此項案件公布之

(三) 行政院應盡力使此項爭議得以解決如果有效須將該爭議之事實及解釋並解決條件酌量公布之

(四) 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

(五) 聯合會任何會員出席於行政院者亦得將爭議之事實及本國之決定以說明書公布之

(六) 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委員一致贊成則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遵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七) 如行政院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為維持公平與正義之必要行動

(八) 如相爭之一造聲明當事國間之爭議按照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國法